

广州市越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越劳人仲案〔2022〕1138 号

申请人：詹慧纯，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身份证

住址：广东省普宁市。

委托代理人：丁莹，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麦霖艺术学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 37 号 301 房自编 07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宋峰。

案由：劳动报酬争议。

申请人詹慧纯诉广州麦霖艺术学院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异步庭审审理，申请人詹慧纯及其委托代理人丁莹参加了异步庭审，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工资 69170 元。

相关案情及本委认定

一、被申请人庭审及举证情况：本委在开庭前向被申请人依法送达了申请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开庭通知及举证告知等仲裁文书，被申请人没有提供抗辩及证据，没有参加本案异步庭审，也没有说明任何理由。

二、在职期间劳动关系及工资情况：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钢琴老师，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在职期间被申请人没有对其进行考勤，其按照被申请人教务老师安排的课程时间表上课，每周上班 3-4 天，工作日上班时间为下午 4 点至晚上 9 点半，周末上班时间为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每周上课时间不固定；被申请人每月按照排课表的课时数量计发工资，计发标准为一节课的收费 $\times 0.6$ 得出老师每节课的课时费；其最后工作日为 2022 年 1 月 31 日，离职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3 日。为证明己方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1、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其上显示微信聊天相对方备注为“麦霖财务”及“小麦老师”，聊天内容大致为聊天相对方与申请人确认工资表情况或课费表情况。2、上述聊天记录中显示的课费课时统计表图片，其上并无显示被申请人相关信息及盖章。3、微信转账及手机银行转账记录截图，其上显示 2019 年至 2021 年 2 月期间，转账方为“麦霖财务”及被申请人约一个月的支付周期分别向申请人转入金额区间为 360 元至 10764 元不等的款项，转账附言为詹慧纯不同月份的课费。4、

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其上显示微信聊天相对方备注为“Lehrer 宋峰（麦霖）”。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据此，申请人应就其主张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承担基本的举证责任。申请人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系电子证据，聊天记录及聊天对象身份名称具有可删减及篡改之属性，其提交的课费课时统计表图片中无显示被申请人相关信息及盖章，因此，本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19]19号）第九十条规定，对上述证据的证明力均不予认可。又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的规定可知，劳动关系成立的要件之一是劳动者受用人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约束，并接受用人单位在工作方式、工作时间方面的劳动管理。本案中，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没有对其进行考勤管理，其每周上班3-4天，时间不固定；其每月所获报酬即为课时费，按照排课表的课时数量×一节课的收费×0.6计得。虽申请人提交的微信转账及手机银行转账记录显示交易方为被申请人及“麦霖财务”约一个月的支付周期分别向申请人转入数笔款项，但数额并不固定，且数笔款项的数额均低于同时期广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由此可见，申请人不受被申请人的考勤管理，其工作时间及授课次数较为灵活；其所获报酬根

据其授课类型及授课次数计发，数额并非固定也无上下限度，不具备工资性质。综上，虽申请人从事钢琴教育工作属被申请人业务组成部分，且其因此获得相应的报酬，但结合申请人主张及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申请人有对申请人进行考勤管理，且申请人受被申请人规章制度的约束，申请人所获报酬并不具备工资性质，因此，本委认为申、被双方间欠缺人身从属性这一劳动关系的核心要件，其未同时具备上述法律规定的劳动关系成立要件，故所建立的关系不属于劳动关系。

三、关于拖欠工资：本委认为，涉及要求支付该款项的争议，是存在劳动法律关系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权利义务纠纷。承前所述，鉴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不能产生要求支付该款项的劳动法律关系，本委对该诉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19]19号）第九十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的规定，缺席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逾期

不起诉的，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薛欣桐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书 记 员：易 莹